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汨发改〔2025〕50号

关于调整白塘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价格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湖南省价格听证目录》以及《湖南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实施办法》及《湖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细则》（湘发改价调规〔2022〕620号）的有关规定，依据汨罗市价格成本调查队《关于汨罗市白塘自来水有限公司自来水供水定价成本监审的结论报告》（汨发改〔2023〕84号），综合我局组织召开的供水价格调整听证会所形成的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我市白塘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价格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为加快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有效保护水资源，促进节约用水，保障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白塘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价格实行分类价格：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2.03 元/m³，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3.05 元/m³。

二、对城镇五保户、低保户和特困家庭实行优惠政策，按湖

南省贯彻落实对低保户各项价格和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每户每月免收4立方米水费。依据《湖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第六章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城乡经济困难企业对城市低保家庭和特困家庭用水实行免费的，供水企业应向城市政府申请相应的水费补贴”。

三、以上供水价格的调整自2025年7月1日起执行，第一次抄表见量执行原价格，第二次抄表见量执行新调整的价格。

